

探 究

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的重点、难点和切入点

西安交通大学期刊中心 赵大良

随着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图书、音像、报纸和文化类期刊的出版体制改革已经全面展开,作为新闻出版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科技期刊的出版体制改革也在有步骤地开始。2008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柳斌杰署长在全国新闻出版局长工作会议上提出:“经营性报刊转企改制‘三年三步走’,即国有企事业单位主办的报刊在第一阶段完成改革,第二阶段是改革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主办的报刊,第三阶段是部委所办的报刊,力争三年建立起新体制的基本框架,完成重塑市场主体和培育战略投资者、实现科学发展的任务”。2009年8月28日,柳斌杰署长在“中国报业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再次提出: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将于2011年底全部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尽管报刊体制改革的大方向已经确定,也已经提出了明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但是面对科技期刊的复杂性,其改革的具体政策还不十分明确,科技期刊出版者也多处于观望和等待之中。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的重点是什么、难点在哪里、改革从何处切入?需要人们来研究和探索。在此,笔者将一些思考整理出来,与大家探讨。

一、改革的重点

根据国家文化体制和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科技期刊体制改革所涉及的方面很多,但重点应该是在体制市场化、经营集约化和目标国际化三个方面。

1. 体制市场化

改革开放30年后的今天,人们已经对市场化并不陌生。所谓科技期刊出版体制的市场化是指在开放的科技期刊出版市场中,以需求为导向、以竞争为手段,实现科技期刊出版资源的充分、合理、高效配置的一种机制。《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

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重点是体制创新,而体制创新“必须围绕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改善宏观管理、健全政策法规、转变政府职能等关键环节”来开展,因此科技期刊出版也需要走市场化的道路,建立和完善与科技期刊出版相适应的市场体系。市场是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它有效但并非万能。对于经营性科技期刊出版走向市场已经没有太多异议,一部分“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经营性科技期刊实质上已经在市场中拼搏多年,只是没有取得参与市场经营的主体资格。确立科技期刊出版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使其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完全行为能力,放开科技期刊出版单位的手脚,将为科技期刊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对于公益性科技期刊,在深化内部改革的同时也可以将其经营性部分与公益性部分分离,经营性业务通过市场化的机制来经营,公益性业务在国家和社会的扶持下专心提供基本的公益性出版服务。关于科技期刊出版市场化的分歧并非是在市场化本身,而是在科技期刊特别是学术性科技期刊的属性认定上。如果将科技期刊出版定性为经营性活动,那么市场化则是其改革的必由之路。

2. 经营集约化

所谓经营集约化是指以提高效益为目标,通过经营要素的重组来实现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回报的一种经营方式,包括质量经营、规模经营、效率经营和人力资源经营等。科技期刊体制改革应该以提高科技期刊出版的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促进科技期刊出版的集约化。开展出版单位之间的跨地区、跨部门的重组,组建科技期刊出版集团只是集约化经营的一个方面。解决目前存在的科技期刊出版单位“小而全”的状态,加大合并重组的力度是十分必要的,但也应该

认识到集团化和规模化只是提高科技期刊出版效益的手段而非目的,目的是充分发挥科技期刊出版要素的效益。包括出版流程的改造、人力资源的配置、品牌资源的共享和出版服务的专业化,以及纸质出版和数字化出版的互补等都是科技期刊经营集约化的内容。规模化有规模化的优势,但“精、专、新、特”的出版单位在质量和效率上同样可以发挥出自己的优势,同样可以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因此,在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应当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出版要素的效益为标准来选择经营的方式。

3. 目标国际化

科技期刊的定位是多样化的,有的是面向国内,有的是面向国际。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的目标国际化包括这样两个方面:一是以面向国际的科技期刊作为改革的重点,二是体制的构建与国际接轨。不是说面向国内的科技期刊就不需要进行体制改革,而是强调面向国际的科技期刊应该是改革的重点,更加需要进行与国际接轨的体制改革。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们需要在国际科学技术领域发出自己的声音,国际科学技术界也需要听到中国的声音。尽管我们可以利用现有的国际科技期刊交流平台,但这与国家不断提升的政治经济地位不相适应,同时创办国际化的科技期刊也是我国为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发展所应尽的义务。既然要创办国际化的科技期刊,就必须面对强手如林的国际科技期刊出版市场,因此国际化的科技期刊在体制改革方面的要求更加迫切。在科技期刊出版体制的改革中,不仅国际化的科技期刊需要构建适应国际竞争的体制和机制,面向国内的科技期刊也同样需要在体制改革中借鉴国际科技期刊的出版经验。只有这样,才能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科技期刊出版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比如说,商业出版与社会公益基金在科技期刊出版中的分工与合作机制等都可以供我们借鉴,而不可能简单地以市场来解决科技期刊出版中的全部问题。

二、改革的难点

任何一项改革都会面临许多困难,科技期刊体制的改革也不例外。大部分出版体制改革方面的难点问题,在出版社体制改革中已得到暴露或

解决,在此谨结合科技期刊的具体情况,从另外一个角度——一个科技期刊出版者的角度来剖析一下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中的几个难点问题,或者说是剖析一下科技期刊出版者“疑虑、等待和观望”的原因。

1. 认识上的分歧

认识上的分歧表现在许多方面,而对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来说,突出表现在关于科技期刊属性的认识上。改革者强调出版是产业,产业就应该遵循产业的发展规律:价值取向以消费者的认可为目标;工作中心以营销为重点;资源配置以获取效益为中心。而改革质疑者强调出版的文化属性,出版肩负着文化传承和积累的责任,即使是产业也是特殊的文化产业,不能完全采用市场的原则来指导。在科技期刊体制改革方面的最大分歧,也集中在科技期刊属性的认识上。如果科技期刊的主要属性是社会公益性,那么显然其出版单位应该是事业性质的;如果科技期刊的主要属性是经营性,那么其出版单位就应该属于企业性质的。大家都基本认同科技期刊具有双重属性,分歧看似集中在属性的主次问题上。其实则不然,这种分歧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认识问题的角度不同。从科技期刊内容的角度(包括内容的组织)来看,科技期刊特别是学术性科技期刊是属于科学研究的组成部分,是一种社会公益活动,而如果从科技期刊出版的角度来看,排版印刷、广告发行等则属于一种经营活动。如果科技期刊的体制改革能够将内容(学术)组织和出版活动分开,从出版的角度来建立市场主体、面向市场经营,分歧就不会那么突出。

2. 观念上的束缚

一般分析认为,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中的观念束缚主要体现在对“过去”的留恋和对未来市场的恐惧,甚至归结为“计划经济思想”的影响。的确,任何改革都存在着思想观念上的约束,放弃原有体制下的既得利益都会有所顾虑,因此需要思想上的进一步解放。但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后的今天,简单地将科技期刊出版者的观念束缚归结为受计划经济的影响、缺乏市场竞争意识并不十分准确。首先,目前的科技期刊出版作为科学研究活动的组成部分,经营性活动并非其主要工作内容,将大量的精力放在科技期刊的内容组织

和加工上,出版者也更多地将自己归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行列,因此对市场观念有一定的排斥也是十分正常的,更何况科技期刊的公益属性是应该得到充分承认的。其次,科技期刊特别是科技学术期刊在网络化时代的赢利途径变得越来越窄,广告和订阅等传统赢利方式受到网络媒体和开放存取的严重冲击,而学术信息的数字化又受到资金和规模的限制,一时也看不到前景,因此科技期刊出版者对市场化的顾虑也是比较正常的现象。再者,市场主体的确立对于一部分“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科技期刊来说是“解除了经营方面的约束”,但事业身份向企业身份转变中存在的失落和损失也是客观存在的,在市场前景不明朗而社会保障制度又不够完善的情况下,思想解放的难度则可想而知。因此,解除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中的观念约束不仅仅需要思想的解放,也需要解除人们的后顾之忧。

3. 制度上的制约

科技期刊体制改革有出版者认识和观念上的约束,但更重要的是科技期刊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的制约。科技期刊出版者并不缺乏竞争意识和欲望。在现有体制下,科技期刊无论在学术影响力方面的竞争压力,还是在广告、发行等生产性经营中的压力非但没有减轻,甚至可以说是在苦苦挣扎。对于已经自负盈亏的科技期刊,并不是出版者不愿意走向市场,而是取决于主办单位是否愿意将科技期刊推向市场,让科技期刊在市场中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我国的科技期刊基本上是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学术团体主办,这种部门所有制下的改革意愿和决定并不取决于科技期刊出版单位。现实中,出版并不是主办单位的主要业务内容,而只是服务于部门利益的一种工具。显然在公共利益和部门利益的平衡中,主办单位不可避免地以部门利益为出发点。特别是在实行期刊审批制的情况下,刊号也是一种资源,主办单位轻易不愿意放弃自己已控制的资源,在对待科技期刊出版上,有的实行“经济上的自负盈亏”,有的实行“提高学术影响、服务教学科研”,有的则是“不管不问”。从出版机制上来看,目前的科技期刊出版单位多为小而全的编辑部,工作以科技期刊的内容组织和加工为主,发行、广告和传播等出版业务几乎成为附属或者很

少开展,因此没有感受到体制改革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甚至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在“部门所有”和“内容为主”的出版体制下,很难让人看到经营的地位和作用,因此观望和等待也就是一种常态。科技期刊出版的赢利模式不明确,出版经营活动的前景渺茫也是制约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

三、改革的切入点

1. 期刊出版的专业化

为了规避人们在认识上的分歧,在明确公益性科技期刊和经营性科技期刊之外,对科技期刊的内容组织与出版经营分离应当是一种比较可行的选择。学术内容的组织和筛选作为科学研究活动的组成部分完全可以理解,科技期刊的产生主要是基于科学研究成果的交流、记录的需要,初期也主要是由科学研究者主持出版工作。科学研究的活跃,带动了科技期刊出版业的繁荣,并使之逐步走向专业化。科学研究者学术交流中的信息需求日益增强,因而信息也体现出其价值。商业资本看到了科技期刊出版的商机,逐步介入到科技期刊的出版中来,进而出现了以科技期刊出版为业的出版商。而在我国科技期刊出版中,长期以来是以内容加工为主,出版作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学术团体的一项社会义务和自身科学研究的辅助,没有形成一个专门的行业,社会商业资本更是很少进入科技期刊出版领域。因此,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的难点之一就是“认识上的分歧”。如果要顺利确立科技期刊出版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就必须将科技期刊的内容组织和出版经营活动分离,促进科技期刊出版的专业化。建立和完善科技期刊出版的市场体系,就必须将出版经营活动作为出版单位的主要任务,遵循市场的规则开展出版经营,进而实现科技期刊出版体制的市场化。将内容组织留在科学研究部门,作为科学研究活动的组成部分可以按事业单位的性质来运作。科技期刊的内容组织,特别是学术内容的组织,笔者认为,作为一项公益性活动,不是不可以由商业性的出版单位来承担,只是目前的条件尚不成熟:一是商业性出版单位尚缺乏担当的实力,二是在人们的认识上尚存在分歧,三是科学研究人员承担科技期刊内容组织的自觉性不

强。无论现在还是将来,为了提高科技期刊的出版水平,无论科技期刊出版单位是事业单位还是企业单位,出版都应当走向专业化的道路。

2. 期刊品牌的资本化

将内容组织和出版经营分离,人们会提出一个问题:期刊的所有权属于谁?在目前的主管主办体制下,人们习惯上认为一份科技期刊的所有者是主办单位,不仅科技期刊的创办、变更和注销都必须通过主办单位,而且期刊出版过程中的一切责任都需要由主办单位来负责,甚至我们的期刊法规曾经规定:主办单位的领导应当负责科技期刊的选题审定和质量把关。从民事法律的角度来讲,出版单位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应该是科技期刊的所有者,享有科技期刊的出版权以及因出版权而衍生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之所以人们会有如此认识,是因为在出版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况下,主办单位(法人)履行了出版单位的职责,而出版行政管理上又将法人设立的科技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如果在出版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情况下,主办单位与出版单位之间则是一种以资本为纽带的上下级关系:主办单位是出版单位的出资人,出版单位是主办单位控股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法人。也就是说,主办单位对科技期刊的所有是通过资本控制的方式来实现的。因此,在科技期刊出版资源的整合过程中,可以保留科技期刊的主办单位不变,主办单位将科技期刊的品牌资本化,以资本入股的形式组成一个新的股份制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出版单位,通过资本控制科技期刊的出版。事业单位主要应当追求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经营单位主要应当追求科技期刊的经济效益,而科技期刊的经济效益又建立在科技期刊品牌或者说是学术信息价值的基础之上,因此提高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是主办单位和出版经营单位的共同目标,也是双方的利益基础。主办单位通过内容的组织来提高学术影响,通过资本来分享科技期刊出版的经济效益,从而突破目前科技期刊出版资源的部门所有、条块分割状态,解决科技期刊出版单位“小、散、弱”的问题,实现科技期刊出版的集约化经营。

3. 人力资源的社会化

除了期刊资源的部门所有以外,人力资源的

部门所有也是阻碍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的一大困难。尽管全国范围内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和责任编辑登记注册制度已经为编辑出版人才社会化奠定了基础,但目前不少编辑出版从业人员的身份还是事业单位编制,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聘任制,更没有实现社会化。人员的流动,特别是从事业单位向企业单位流动,不仅仅存在着观念上的局限,而且也存在着既得利益的损失和未来利益的保障问题。人员身份从单位所有到社会共享的转变,不仅仅是科技期刊出版单位改革的任务,也是全国事业单位改革的难点。为此,在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中,在明确各项保障政策的同时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是解决出版业人力资源走向社会化的重要措施。科技期刊社与图书出版社相比,人员身份转变的难度更大:一是很少有“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经历,二是部门小、人员多、涉及的面广,情况更加复杂。而如果没有出版专业人才的社会化,就不可能真正形成出版活动的专业化,更无法解决出版过程中的人才紧缺问题,更难涌现出一批出版业的领军人物。解决人力资源的社会化问题,是保证科技期刊出版市场化的关键;解决现有人员向社会化过渡的问题,是推动科技期刊出版市场化的条件。不解决人力资源社会化的过渡问题,解除思想观念上的束缚将难以落到实处。

4. 组织形式的多元化

科技期刊出版的市场化是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的重点,是优化科技期刊出版资源、实行科技期刊出版集约化和国际化的重要途径。但是,由于科技期刊的数量众多、情况复杂,不应该、也不可能在出版的组织形式上整齐划一。一部分科技期刊可以实行企业化,而一部分科技期刊更适合事业化。实行或者暂时实事业化的科技期刊不仅仅局限在“公益性”的学术期刊,那些应该企业化而目前条件尚不成熟的科技期刊也应当保持原有的事业体制,重点是深化事业单位内部的改革。而且学会和科研院所本来就是科技期刊出版的主体,商业出版只是出版形式的一种。因此,非营利的出版单位也是科技期刊出版组织形式的一种选择。否则,不仅不利于科技期刊出版市场化的推进,增大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的阻力,也将可能伤害到科技期刊出版事业本身。作为非营利的科

技期刊出版单位,也不应该排斥与商业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或者委托出版,从而形成商业性出版、非营利性出版以及二者合作的混合型出版等多种形式。在实行企业化的科技期刊中,一方面应当鼓励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重组,成立科技期刊出版集团,促进科技期刊经营的集约化;另一方面,也应该允许局部地区、本行业或者本部门主办的科技期刊组成法人出版单位,这样不仅可以培育出一批有特色的科技期刊,也为进一步的联合重组奠定了组织基础。如,目前自发成立的光学期刊联盟、以高校为单位的期刊(总)社,如果其自身的体制问题得到了解决,那么必将为下一步的改革减少许多阻力。

5. 学术信息的数字化

网络化和数字化已经成为现今社会的发展趋势。信息包括科技学术信息的获取已经离不开网络,科技信息的传播也必须依赖于网络。无论网络出版是否能够替代传统的纸质出版,学术信息的数字化已经是科技学术期刊的一种必然选择。科技期刊的数字化,不仅是科技信息传播的需要,也是科技期刊的一种赢利途径。一些跨国出版集团的数字化产品收入不仅在其总收入中占到较大的比例,而且公司本身也已开始从传统的出版商向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而我国科技期刊的赢利模式主要还是基于传统的广告、发行和会议以及新兴的作者付费,数字化的程度和以数字化产品赢利的成功案例还很少见。目前,科技期刊的数字化主要是由专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来进行。虽然数字化服务商的运作还比较成功,但是在数字化与传统出版相结合,以数字化促进和扶持科技期刊出版方面并没有形成一种良性的关系。科技期刊出版几乎成为数字化服务商的免费信息提供者和加工者。为了保证科技期刊出版的可持续发展,科技期刊出版必须提升自身的数字化能力,以出版集团或所在行业为范围,建立有影响力的数字化学术信息数据库,开展科技期刊信息的数字化加工,挖掘科技期刊信息的附加值,或者是与数字化服务商分工合作,提高科技期刊数字化在科技期刊出版中的利润贡献比例。总之,数字化是科技期刊信息传播的需要,也是科技期

刊出版的新的赢利点。否则,仅靠现有的赢利模式,科技期刊特别是学术性科技期刊要脱离主办单位和公益基金的扶持,就很难在市场上生存,更难有什么发展。

结束语

科技期刊出版体制的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的方面很多,本文只是从一名科技期刊出版者角度思考而成的。如果从出版系统的角度考虑,无疑外部环境也是十分重要的,科技期刊出版的社会配套政策和措施是不可忽视的,如国家的财税政策、科学技术研究的评价标准、公益性出版基金的建立等等,不仅关系到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的顺利与否,也是科技期刊出版的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链接

2003年,中央决定在9省市35个单位开展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其中新闻出版单位31家),同年成立了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06年,中央下发《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0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2009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在2009年8月28日召开的中国报业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在讲话中介绍了中国报业改革和发展的有关情况,并透露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的转制工作将全面启动,计划于2011年年底前完成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的转制工作。这一精神是明确的,但如何划定时政类与非时政类报刊的标准,这需要细致的工作。这项工作在总署以新闻报刊司为主,出版产业发展司配合。(另据新闻报刊司负责人:划分时政类与非时政类报刊的工作正在加紧进行,因为这项工作敏感性强,涉及方方面面,情况复杂,可能要到2009年底才能拿出方案。)